

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是需提供)

格式 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焦作市公安局 (单位名称) 的 焦作市公安局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焦作市公安局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河南豫厨嫂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591.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0.94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河南豫厨嫂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0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

张婧  
印